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聲字第55號

抗 告 人 陳銘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如綦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